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简称：11 智光债

债券代码：112071

公告编号：201605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二十一项“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相关内容。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与《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公司债券担保人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